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彥宏
電話：02-7736-5626
電子信箱：yenhung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三)字第1130023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原函、第48屆金鼎獎報名須知、第15屆金漫獎報名須知各1份

(A09000000E_113002347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3002347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30023475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辦理第48屆金鼎獎、第15屆金漫獎一案，請轉知或推薦與貴機關(構、校、單位)合作且具參賽資格者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文化部本(113)年2月29日文版字第113200702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項文化部自本年2月29日起至3月29日止受理報名，相關事宜摘要如下：

(一)金鼎獎獎項包含「政府出版品類」，金漫獎包含民間與政府單位合作之作品，請協助與貴機關(構、校、單位)共同合作且有意報名者，取得貴機關(構、校、單位)之授權同意後報名；均採網路報名，請有意參賽者逕至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://grants.moe.gov.tw/>)辦理報名。

(二)另文化部歡迎踴躍推舉對我國出版或漫畫產業發展有具





體貢獻或成就者參賽金鼎獎及金漫獎「特別貢獻獎」，
相關表件詳見報名須知。

(三)檢附文化部原函及報名須知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以下承辦人：

1、金鼎獎：圖書獎，鐘先生（02）8512-6491；數位出版獎，吳先生（02）8512-6218；雜誌獎，黃小姐（02）8512-6482。

2、金漫獎：哈小姐（02）8512-6223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